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奕翔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wjack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215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家禽類-蛋用篇禽隻來源定義及跨場調度規定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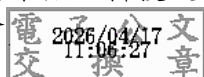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14日中畜驗字第115008023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家禽類-蛋用篇」(以下簡稱TGAP-蛋用篇)二、標準作業流程(一)生產階段2.禽隻來源、識別及可追溯性(1)規定：「由衛生管理良好之蛋種(中)禽場引進健康良好之蛋禽，並保留紀錄以供備查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來函所詢之說明三部分，前揭規定已明確規範產銷履歷蛋雞場之禽隻來源，應由衛生管理良好之蛋種(中)禽場引進健康良好之蛋禽。爰此，農產品經營者倘向非蛋種(中)禽場引進蛋禽，即不符合說明二之禽隻來源、識別及可追溯性規定。
- 四、另有關本部112年7月27日農牧字第1120234136號函，函文



僅針對TGAP-蛋用篇之可追溯性進行函釋，要求業者保留完整之蛋禽移動紀錄並提供可識別的批次管理資料。爰仍請貴會於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時，要求農產品經營者遵循TGAP-蛋用篇之規定，自蛋種(中)禽場引進蛋禽，並保留紀錄以供備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裝

訂



線